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财经管理与应用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黄萍 孟钊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 财经管理与应用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

黄萍 孟钊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各地高校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科学运用市场调节机制,加大了使用信息科学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改造传统学科专业的投入力度,通过教育改革合理调整和配置了教育资源,优化了传统学科专业,积极为地方经济建设输送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高等教育自身的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高等教育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少高校的专业设置和结构不尽合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需要进一步转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亟待加强。

教育部一直十分重视高等教育质量工作。2007年1月,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计划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通过专业结构调整、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等多项内容,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要。在贯彻和落实教育部“质量工程”的过程中,各地高校发挥师资力量强、办学经验丰富、教学资源充裕等优势,对其特色专业及特色课程(群)加以规划、整理和总结,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课程体系,建设了一大批内容新、体系新、方法新、手段新的特色课程。在此基础上,经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的指导和建议,清华大学出版社在多个领域精选各高校的特色课程,分别规划出版系列教材,以配合“质量工程”的实施,满足各高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需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紧密配合教育部已经启动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在有关专家、教授的倡议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并成立了“清华大学出版社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旨在配合教育部制定精品课程教材的出版规划,讨论并实施精品课程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工作。“编委会”成员皆来自全国各类高等学校教学与科研第一线的骨干教师,其中许多教师为各校相关院、系主管教学的院长或系主任。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编委会”一致认为,精品课程的建设工作从开始就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处于一个比较高的起点上。精品课程教材应该能够反映各高校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的需要,要有特色风格、有创新性(新体系、新内容、新手段、新思路,教材的内容体系有较高的科学创新、技术创新和理念创新的含量)、先进性(对原有的学科体系有实质性的改革和发展,顺应并符合21世纪教学发展的规律,代表并引领课程发展的趋势和方向)、示范性(教材所体现的课程体系具有较广泛的辐射性和示范性)和一定的前瞻性。教材由个人申报或各校推荐(通过所在高校的“编委会”成员推荐),经“编委会”认真评审,最后由清华大学出版

社审定出版。

目前,针对计算机类和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成立了两个“编委会”,即“清华大学出版社计算机教材编审委员会”和“清华大学出版社电子信息教材编审委员会”。推出的特色精品教材包括:

(1)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计算机应用——高等学校各类专业,特别是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应用类教材。

(2)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高等学校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教材。

(3)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电子信息——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相关专业的教材。

(4)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软件工程——高等学校软件工程相关专业的教材。

(5)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财经管理与应用。

(7)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电子商务。

(8)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物联网。

清华大学出版社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在教材尤其是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出版方面树立了权威品牌,为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清华版教材形成了技术准确、内容严谨的独特风格,这种风格将延续并反映在特色精品教材的建设中。

清华大学出版社教材编审委员会

联系人:魏江江

E-mail:weijj@tup.tsinghua.edu.cn

“中央银行学”作为金融学科体系中的主干课程,是从宏观角度研究现代经济与金融运行规律和探讨经济与金融稳定发展机制的一门学科。它以中央银行为研究对象,研究内容既包括中央银行履行职能的内部运作,又包括与承担社会职责相关的宏观调节和管理,外延便是整个经济与社会。但经济金融环境的多变性特征与目前教材建设的滞后性矛盾突出,使得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难以有效兼顾课程内容的与时俱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教学效果。

适逢“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的部署,本着“国家级规划教材要适应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发展,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新颖性,要及时反映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新成果,并随着学科的发展及时修订”的初衷,本教材组编写了由西安交通大学李成教授任总主编规划编写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中的《中央银行学》(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该教材于2007年8月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后,被我校及相关兄弟院校采用为金融学专业教材,并于2009年更新后再版发行,在教学实践中受到师生的好评。

但随着世界经济金融领域风云突变,诸如后危机时代各国政府与中央银行致力于重振国际金融体系、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调整货币政策及操作手段、加强征信与反洗钱业务、强化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作用等新变化的出现,尤其是直面我国进入“十二五”发展的新背景,都使我们深切感受到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迫切需要立足新背景补充更新有关中央银行的新动态及新内容。

正是顺应这一教学所需,本着“推陈出新”与“有效补充”的初衷,我们再次组织了几位长期从事中央银行学教学与理论研究的教师,结合后危机时代的新变化和“十二五”发展的新背景,并吸收当前金融改革的最新成果与实践经验,执笔编写了《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专业教材,并同步编写了《中央银行典型案例与习题》作为辅助教材,以期立足新视野,整合与拓宽课程体系与内容。这既为我们现实教学中出现的一本教材沿用多年,更新缓慢的现状提供了一个动态补充平台,也为我们立足新视野,在教学中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以本教材编写组于2007年编著,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并于2009年再版发行的《中央银行学》(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金融学专业规划教材)为基础,以中央银行的发展沿革、业务运作的拓展与功能的动态延伸为线索,以后危机时代的新变化和“十二五”发展的新背景为指引,对课程体系做了较大的调整与完善。教材由11章内容组成,每章内容包括教学目标、章节内容、专栏、本章小结、关键术语、复习思考题与资料库。内容极力体现中央银行的最新动态与发展趋势,且每章配有与之紧密联系的可读性资料作为“专栏”与“资料库”,以适应学生掌握理论知识的延展性需求。

本教材立足新视野,体系安排科学,体例结构完善,突出了课程宏观性、时效性与实践性强的特点,创建了科学的中央银行学教学体系并整合与拓宽了课程内容,对教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本教材遵循全面性与精要性相结合的原则,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色:

第一,系统性。全书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全面介绍了中央银行学的相关内容,便于学生系统了解中央银行学的理论知识。

第二,前沿性。本书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内容新颖,有利于学生了解金融发展的最新动态与中央银行的职能完善。

第三,严谨性。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将社会科学的严格思维逻辑与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融为一体,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有利于客观地认识经济金融的内在规律。

本教材由黄萍、孟钊兰任主编,马润平、潘秀任副主编。全书共 11 章,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孟钊兰编写第一章、第七章;黄萍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各章专栏、各章资料库、附录 A 与附录 B;于加鹏编写第四章;孟令余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王俊编写第八章;潘秀编写第九章;马润平编写第十章;吴炳辉编写第十一章、制作电子课件。全书由黄萍负责修改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与相关教材,在此谨对著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清华大学出版社对本教材的出版发行给予了较大的支持与帮助,尤其是教材事业部的刘向威主编,从教材的筹划、编写、编辑到成书给予了全过程的动态建议与扶持,在此致以由衷的敬意与谢意。

为满足理论与现实相结合的教学所需,本教材配有电子课件并同步出版了《中央银行典型案例与习题》作为辅助教材,典型案例由基本原理、案例内容、案例分析与思考题组成,考虑到案例的精要性与教材的全面性,每章在精编 1~2 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还辅之以 1~2 个与本章内容紧密相连的阅读资料。习题由三部分内容组成:第一部分为分章复习思考题;第二部分为单元同步练习题;第三部分为综合模拟试题集。每部分都附有参考答案。

总之,通过教材、案例与习题动态结合,我们力求将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的最新动态与研究成果贯穿于教学实践中。通过教材的编写,既可以弥补统编教材编写更新速度慢,跟不上金融形势的不足,也可以把各国中央银行改革和发展的新变化及时增补进教材中。但由于水平有限,虽致力于推陈出新与有效补充,难免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萍

201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1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基础	2
三、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4
四、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1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	11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	12
三、中央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15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职能与作用	17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结构	18
一、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	18
二、中央银行的结构	21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24
一、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含义与内容	24
二、中央银行独立性的历史发展	26
三、中央银行独立性的模式	28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性	31
本章小结	34
关键术语	35
复习思考题	35
资料库	35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	38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规范与分类	38
一、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法律规范	38
二、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39
三、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一般分类	40
四、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4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43
一、货币发行业务	43

二、存款业务	48
三、发行中央银行债券	51
四、对外负债	52
五、资本业务	5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53
一、再贴现业务	53
二、再贷款业务	55
三、证券买卖业务	57
四、外汇储备资产业务	60
本章小结	63
关键术语	64
复习思考题	64
资料库	64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69
第一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概述	69
一、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业务的产生及作用	69
二、支付清算体系	7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业务的运作	76
一、支付清算业务的运作原理	76
二、支付清算业务的主要内容	78
第三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业务的风险管理	81
一、支付清算系统的风险类型	81
二、支付清算系统的风险管理	82
第四节 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84
一、我国目前运行的主要支付清算系统	84
二、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简介	87
三、“十一五”时期中国现代化支付清算体系基本建成	89
本章小结	91
关键术语	92
复习思考题	92
资料库	92
第四章 中央银行的征信与反洗钱业务	9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征信业务	98
一、征信的内涵与发展	98
二、征信体系	101
三、征信的原则与基本流程	104
四、中国征信体系的建设	10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反洗钱业务	111
一、反洗钱的产生	112
二、我国反洗钱业务的开展	113
三、国际社会反洗钱业务的开展	116
本章小结	118
关键术语	119
复习思考题	119
资料库	119
第五章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12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代理国库业务	124
一、国库与国库制度	124
二、我国国库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26
三、我国国库业务的现状	127
四、国库的职责与权限	128
五、中央银行经理国库的意义	12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130
一、中央银行会计的对象与特点	130
二、中央银行会计的任务与职能	131
三、中央银行的会计报表	132
四、中央银行的会计分析	133
五、中央银行的会计监督	13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业务	134
一、金融统计的含义和对象	135
二、金融统计的基本原则	135
三、金融统计的业务程序	136
四、金融统计的主要内容	137
五、中央银行的经济统计调查	141
本章小结	142
关键术语	142
复习思考题	143
资料库	143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分析	15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分析框架	152
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152
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基本核算表	154
三、国民经济账户	162
四、附属表	167

第二节 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167
一、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的基本内容	167
二、中央银行宏观经济分析的基本方法	168
本章小结	170
关键术语	170
复习思考题	170
资料库	171
第七章 货币政策目标与工具	175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75
一、货币政策的含义及内容	175
二、货币政策的类型	176
三、货币政策的特征	178
四、货币政策操作	178
五、货币政策的功能	179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180
一、货币政策目标体系	180
二、货币政策最终目标	181
三、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188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190
一、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90
二、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196
三、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197
四、我国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199
本章小结	200
关键术语	201
复习思考题	201
资料库	201
第八章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与效应分析	207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207
一、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含义	207
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传导过程	208
三、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理论	211
四、开放经济下中国货币政策的传导	217
第二节 货币政策效应分析	220
一、货币政策效应的含义	220
二、货币政策效应的衡量指标	221
三、货币政策的作用时滞	222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与其他政策的配合	225
一、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	225
二、货币政策与产业政策的配合	227
三、货币政策与收入政策的配合	229
本章小结	229
关键术语	230
复习思考题	230
资料库	231
第九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234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234
一、金融监管的含义与必要性	234
二、金融监管的目标及原则	237
三、金融监管的历史进程	238
四、金融监管的一般理论	241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242
一、金融监管的内容	242
二、金融监管的方法	245
三、金融监管的手段	246
第三节 金融监管体制及其创新	247
一、金融监管体制的内涵	247
二、金融监管体制的类型	247
三、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248
第四节 金融监管的国际准则与国际协作	249
一、金融监管国际协作的动因	249
二、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253
三、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254
四、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259
本章小结	261
关键术语	261
复习思考题	261
资料库	262
第十章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活动	26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	268
一、中央银行外汇管理的含义与作用	268
二、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270
三、外汇管理的经济分析	271
四、中国现行的外汇管理框架	27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外债管理	275
一、外债的含义与种类	275
二、外债管理的目标、内容与手段	276
三、外债的经济分析	278
四、外债管理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配合	28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281
一、中央银行在对外金融关系中的地位与任务	281
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	283
本章小结	285
关键术语	286
复习思考题	286
资料库	286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稳定	295
第一节 金融稳定概述	295
一、金融稳定的含义与特征	295
二、金融稳定的目标与内容	297
三、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意义	299
第二节 金融稳定的制度框架	301
一、金融稳定的制度框架	301
二、我国维护金融稳定的框架体系	30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	305
一、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	305
二、影响我国金融稳定的因素与维护措施	307
本章小结	318
关键术语	318
复习思考题	318
资料库	318
附录 A 参考网站	325
附录 B 法律法规	327
参考文献	367

第

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教学,使学生了解中央银行制度建立的经济基础和客观必然性,了解中央银行制度发展的趋势,掌握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类型结构及独立性等理论知识。

中央银行制度是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从世界范围看,自中央银行产生及中央银行制度确立与发展的三百多年来,中央银行在稳定币值、调节信用与经济、加强金融监管、服务金融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金融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增强,中央银行制度的作用更加突出。目前,中央银行制度已成为各国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调节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的特殊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是在银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形成的,并随着商品经济、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 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崛起

13、14 世纪,在西欧,商品经济已得到初步发展;15、16 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制度开始形成,社会生产加速商品化;到了 17 世纪,西欧的商品经济已比较发达,为 18—19 世纪的西方工业革命开辟了道路,社会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发展,商品流通在迅速扩大。正如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统治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货币信用制度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的发展更为迅速,成为中央银行产生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 商业银行的兴起与飞速发展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货币信用制度的建立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产生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条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条件,最后转变成为现代商业银行;另一条是根据股份制原则,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创建新的商业银行,这是商业银行产生的主要

途径。1694年,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在国家帮助下成立了第一个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意味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欧洲各国相继建立了新型的现代商业银行。银行的普遍设立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 货币信用关系已广泛存在于经济和社会体系之中

早在中世纪,商业资本中就分化出了货币经营业,从事货币的兑换、保管、汇兑业务,从而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进而办理存贷款业务,逐步转变为银行。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银行机构的逐渐增多,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更加紧密,资本主义以社会资本积累的形式加速发展。货币、信用观念深入人心及银行的大量存在,一方面为企业的资本联合和社会筹资提供了条件与便利,另一方面还通过提供银行贷款扩大了企业资金,并通过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抵押贷款等方式,把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大大扩展了信用的规模和范围,更促进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银行业的蓬勃发展。货币信用制度的广泛存在成为中央银行产生的又一重要前提条件。

(四) 经济发展中新的矛盾显现

伴随着资本主义的空前发展,由资本主义自身固有矛盾所决定的经济危机必然出现。由于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已成为当时商品经济运行体系的主要支撑,与经济危机相伴而生的银行破产倒闭使得危机对经济的破坏性愈发严重。脆弱的银行信用体系不断受到冲击和破坏,对正在蓬勃发展的商品经济形成了持续的障碍。由于发行银行的经营问题和信誉问题,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带来很多问题。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迅速增加使交换和清算的速度减慢,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以稳定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从而避免和挽救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成为中央银行产生的根本前提。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基础

商品经济和金融业自身的发展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出了客观的内在要求,而国家对经济、金融管理的加强又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外在动力,中央银行在此基础上应运而生并逐步发展起来。

(一) 政府融资的客观需要

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过程中,政府的职能也得到加强。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政府经常需要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由于需要资金的规模过大,勉强满足政府的要求可能对银行本身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机构能够对政府的收支、资金往来和融资进行专门管理。1694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批准建立英格兰银行的重要原因就是英格兰银行将120万英镑的资本金贷给英国政府并代理国库的收支,使英格兰银行成为专门代理国库的银行。

（二）统一银行券发行与流通的要求

银行券是在商业票据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用于代替商业票据的银行票据。它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贵金属产量的增长远远赶不上生产和交换增加需要的背景下产生的。在银行业发展初期,几乎每个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机构的增多以及市场的扩大,银行券分散发行的弊病越来越突出。第一,由于不能兑现而出现挤兑。为数众多的中小银行,由于信用能力薄弱、经营不善,无法保证自己发行的银行券兑现,甚至还经常引起社会的混乱。第二,银行券优劣不同使其流通受到限制。小银行限于资本、信用和分支机构等问题,信用活动的领域受到限制,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有限的地区流通。因此,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资金实力雄厚,并在全国有权威的银行来统一银行券的发行。

（三）统一国内票据交换和清算的要求

从银行间资金往来的清算看,早期金融活动中已是十分迫切地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清算系统来处理银行间的票据交换与异地往来清算。而且这个系统必须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及全国统一性的地位,才能有效地处理银行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中央银行产生之前,有些国家由银行业的同业公会组织票据交换所,也有些国家由私人银行机构成立票据交换机构,但这些票据交换机构往往权威性与统一性不够,不能进行统一的票据交换与清算,异地清算就更加不可能了。显然,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和全国统一性地位的清算系统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担当。因为中央银行的清算系统可通过各商业银行机构的清算账户来确保其权威性,可以尽可能地避免清算危机的产生,且中央银行本身的非经营性使其清算具备客观公正的地位以及异地清算的效率。就此而言,只有中央银行系统才具备这样充分的能力来担当全国的清算机构。

（四）保证银行的支付能力,确保信用体系稳定

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工商企业对银行贷款的需求不断增长,不仅要求贷款数量扩大,而且要求贷款期限延长。银行为了满足借款人的资金需要,同时更是为了满足自己经营获利的需要,贷款业务不断扩大。当遇到银行贷款不能按时收回或因其他原因发生存款人挤兑时,银行往往发生支付困难甚至倒闭。在缺乏外部保护与管理的条件下,银行业最初对付挤兑与市场风险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建立支付准备金制度。但单个银行的储备体制是十分脆弱的,难以抵御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在金融业发展过程中,建立统一的储备制度是最早被提出来的。现代各国的中央银行普遍具备调节管理法定准备金的功能,并以此减少流动性风险与清偿危机对银行信用体系的冲击。因此,建立统一储备体系的客观要求推进了中央银行体制的建立。

（五）规范市场秩序、建立金融业监管体系的要求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银行和金融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金融运行的稳定成为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为了保证银行业和金融业的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各类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减少金融运行的风险,客观上需要有一个专门机构代表政府对整个金融业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这个专门从事金融业管理、

监督及协调的职能机构要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操作手段,还要在业务上与商业银行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能够通过业务活动得到贯彻实施。中央银行由于保管银行的一部分准备金,又承担各商业银行间的清算,即成为理想的监督管理机构。

三、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中央银行的产生基本上有两条渠道:一是由信誉好、实力强的大银行逐步发展演变而成,政府根据客观需要,不断赋予这家银行某些特权,从而使这家银行逐步具有了中央银行的某些性质并最终发展成为中央银行;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

当国家通过法律或特殊规定对某家银行或新建的一家银行赋予某些特权并要求其他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整个经济、社会体系接受该银行的这些特权时,中央银行制度便形成了,应该享有特定授权并承担特定责任的银行便成为中央银行。从世界范围看,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初步建立、普及推广和强化完善三个阶段。

(一) 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建立

从17世纪中后期的中央银行萌芽到20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国际社会联合呼吁重建国际货币体系和金融秩序止的250多年间,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基本上是处于初步建立时期。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最早设立的中央银行是1656年成立的瑞典银行,它在建立之初是一般私营银行,后于1668年改组为国家银行,但直到1897年才独占货币发行权,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实际上,最早全面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应是英格兰银行。英国作为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其处于领先地位的经济发展和英格兰银行的成功运作成为众多国家学习和仿效的榜样。

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初建阶段,世界上约有29家中央银行相继成立,其中欧洲19家,美洲5家,亚洲4家,非洲1家。可以看出,在中央银行制度形成的初期阶段,绝大部分中央银行产生在欧洲国家,这是因为欧洲的经济、金融发展比其他地区要早得多,也发达得多。真正全面具有中央银行职能的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于1913年建立,它也是这一阶段最后形成的中央银行制度,同时也标志着中央银行建立阶段的基本结束。

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在其自然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变,使其带有明显的早期特征。

1. 都是由商业银行逐渐演变而来

早期的中央银行,如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均是从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的。它们本身也是商业银行,并从事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而它们之所以能逐渐演变为中央银行,是因为其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较好的银行信誉,并与政府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只是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成为专门的中央银行。

2. 都是私人股份银行或私人与政府合股的银行

这时期中央银行的资本并非完全来自政府,在经营上也不完全是由政府控制的国有化银行。其仍然保留了商业银行职能与营利功能,并一直按股向股东分配红利。

3. 都经过了货币发行权的逐步垄断过程

在早期中央银行形成时,仍然是金本位货币制度时期,各家商业银行都可以发行银行券并负责兑换。早期的中央银行往往不能完全垄断银行券的发行,而只能通过扩大自身的银行券发行数量与范围占据优势,并通过为政府提供融资便利来获得支持,并最终获得政府授

权而独占货币发行权,从而演变成专业化的发行银行。

4. 都通过为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服务的职能而成为银行的银行

在早期中央银行的发展过程中,最先确立的职能是集中货币的发行权和为财政融资、代理国库。此后,中央银行才开始为商业银行办理票据交换、资金清算等服务,并通过集中准备金为商业银行提供贴现与再贷款,从而使其成为银行业的“最后贷款人”。

5. 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早期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管理与控制是不完备的,对货币信用的调节也有着很大的局限。只是随着金融法规的完善与授权,其控制能力才逐步形成。

专栏 1-1 英格兰银行——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

英格兰银行始建于1694年,为私人合股创办的商业银行。当时正值英法战争时期,政府财政困难,赤字严重,英格兰人威廉·彼得森提案设立一家股份制银行,股本120万英镑、营业期限12年,后此项提案获政府批准,英格兰银行由此成立。但作为成立条件,银行股东须将120万英镑全部贷给政府。

起初的英格兰银行,是作为一般商业银行设立的,从事银行存款、贷款和贴现业务,但它还享有政府赋予的一系列特权。

第一,它可接受政府存款,发放政府贷款,即从事代理国库的业务。从1694年成立到1746年止的52年间,英格兰银行给政府的借款就达1168.68万英镑。

第二,有权发行钞票,即以政府债券为准备发行银行券,从而在事实上成为没有黄金准备而发行银行券的银行,这使其业务竞争能力大大超过了其他商业银行。

显然,英格兰银行从成立时起,就与政府有着特殊的关系。这是其日后成为中央银行的基础。

1826年,英国政府核准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及伦敦周围65英里的范围内享有发行钞票的独占权,其发行限额为120万英镑。1833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无限法偿货币,从而使其成为全国唯一的无限法偿货币的发行银行,这是英格兰银行成为中央银行决定性的一步。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了银行法案,即《比尔条例》,规定英格兰银行作为国家发行银行,同时又规定了其他银行不得增发钞票;英格兰银行内部组织分为业务部与发行部,使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业务分开;英格兰银行的信用发行限额为1400万英镑,这部分信用银行无须黄金准备,而只需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而超过此限,其发行必须有十足的黄金与白银做准备,且白银比例不得超过1/4。经过1914年与1928年两次通货膨胀,英格兰银行终于独占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成为唯一的发钞行,1931年废弃金本位制后,其发行的钞票即成为不可兑换的信用货币。

由于英格兰银行对银行券发行的日益垄断,且其发行的银行券信誉好、流通范围广,其作为政府银行的职能地位日益明显,事实上它已具备了作为中央银行的功能。从其充足的资本与雄厚的资金实力出发,它又担当起了“银行的银行”职能,发展起了清算、交换与再贷款业务。许多商业银行为业务交换方便,都在英格兰银行开设资金往来账户。随着银行开户数量及存款的增加,英格兰银行逐渐成为银行业的票据交换与清算中心。1854年,英格兰银行成为清算银行。